

簡述 – 董事會職責與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決定策略、政策、指引及監察其實行情況，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盡力實現股東價值。於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整體管理及領導下，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指派各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團隊負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職責之情況下，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1. 策略和計劃

董事會應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的每一重要部分。董事會最主要的職責為：

- ◆ 審查、批准及監控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的長期策略；
- ◆ 審查公司策略計劃的制定程序；
- ◆ 監控策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 ◆ 審查、批准及監控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 審查、批准及監控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 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派息政策的管理做出決策；
- ◆ 審查、批准及監控主要資本性支出、投資和策略性承諾。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查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不時進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查，包括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等職能。

3. 信息披露

- ◆ 在充分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董事會有責任準備及批准本集團的賬目及其他信息披露，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財務信息披露。這些信息披露應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及前景提供公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價。
- ◆ 董事會應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信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 ◆ 遵從股東授權，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外部核數師的選聘、續聘及更換。

4. 公司治理及合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建立業務活動及道德規範的價值觀和標準，建立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慣例，確保及監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之其他持續責任及須予遵守之事項，監控及管理股東、董事及管理層的潛在利益衝突。

5. 對各委員會的監督及授權

- ◆ 董事會應給予各委員會充分授權和清晰的指引，以便各委員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職責，並定期對其進行重檢。
- ◆ 審查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需要時給予適當的指引；批准及決定超出各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項；批准及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6. 對管理層的監督

- ◆ 董事會應給予管理團隊在管理權力、限制和匯報職責方面適當授權和清晰的指引，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 董事會應審查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報告，並根據需要給予適當的指導；批准和決定超越管理層授權的事項；批准及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7.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 ◆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溝通，以理解其關注的問題及事項。
- ◆ 董事會獲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應確保明確披露此種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加上有足夠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企管守則之慣例相若。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重選須經股東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於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處理主要股東之間（或董事或管理層與少數股東之間（視情況而定））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而導致的事宜；
- 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於有需要時評審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2)條有關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